

证券代码:000661 证券简称: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:2018-065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8年7月9日下午2:00;

(2)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;

(3)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8日下午3:00至2018年7月9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安吉祥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,代表股份48,236,24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365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38,300,32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14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,代表股份9,935,9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4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,代表股份10,108,23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42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1,721,31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1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,代表股份9,935,9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4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3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,503,04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800%;反对733,19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2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75,046股,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7466%;反对733,193股,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62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长春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高树成、刘伟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;

3、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

证券代码:000661 证券简称: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:2018-067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持本公司股份39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229%)的董事金磊先生计划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窗口期不得减持)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9,75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0.0057%)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7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金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:金磊

2、持股情况:截至2018年7月8日,公司董事金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29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:自身资金安排需要。

2、股份来源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。

3、减持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4、减持期间: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窗口期不得减持)。

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:金磊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9,750股(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),占公司总股本0.0057%。

6、价格区间:根据市场价格交易确定。

7、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:截至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,金磊先生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董事金磊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,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七条所列之上市公司董事减持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公司董事金磊先生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,公司将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董事董金磊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也非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金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

证券代码:000661 证券简称: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:2018-068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6)及《2017年财务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7)。前述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“9、其他应收款”项内第二个表格数据列示有误。现对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

《2017年财务报告》部分内容更正披露如下:

原公告内容: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”及《2017年财务报告》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“9、其他应收款”项内第二个表格内容如下:

组合中,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: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:元

账龄	期末余额		
	其他应收款	坏账准备	计提比例
1年以内分项			
1年内小计	63,628,292.90	3,181,414.65	5.00%
1年内小计	63,628,292.90	3,181,414.65	5.00%
1至2年	9,002,218.22	900,221.62	10.00%
2至3年	3,426,090.64	686,218.13	20.00%
3年以上	15,096,532.63	5,349,349.51	40.00%
3至4年	3,426,090.64	1,639,393.33	40.00%
4至5年	4,099,948.34	1,707,790.37	40.00%
5年以上	4,261,475.92	1,316,447.08	40.00%
合计	32,911,117.72	9,431,031.38	

现更正为:

组合中,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: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:元

账龄	期末余额		
	其他应收款	坏账准备	计提比例
1年以内分项			
1年内小计	63,628,292.90	3,181,414.65	5.00%
1年内小计	63,628,292.90	3,181,414.65	5.00%
1至2年	9,002,218.22	900,221.62	10.00%
2至3年	3,426,090.64	686,218.13	20.00%
3年以上	15,096,532.63	5,349,349.51	40.00%
3至4年	3,426,090.64	1,639,393.33	40.00%
4至5年	4,099,948.34	1,707,790.37	40.00%
5年以上	4,261,475.92	1,316,447.08	40.00%
合计	32,911,117.72	9,431,031.38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其他内容不变,更正后相关公告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(更新后)》、《2017年财务报告(更新后)》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

北京大成 长春 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: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北京大成(长春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律师高树成、刘伟(以下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,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,现将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,并出具本所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并出具本所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,并出具本所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,并出具本所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,并出具本所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,并出具本所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,并依法对本所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,并出具本所法律意见书。